



## II 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1. 計劃書的目的

計劃書的目的在於防止利用航空運輸托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和引爆裝置。

### 2. 公司概況

#### 2.1 業務性質：

- 貨運
- 貨物集運及裝板
- 運輸
- 貨運銷售代理
- 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 2.2 貨物來源：

- 製造商／固定托運人
- 非固定托運人
- 貨運代理公司／貨運商
- 其他 (請說明)\_\_\_\_\_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 2.3 公司的組織架構

請以附件方式提交公司組織架構圖及主要職員的聯絡電話。

#### 2.4 負責整體貨物保安運作及遵照管制代理人計劃規定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 3. 用作收取、處理和儲存貨物的處所的特性

3.1 貨倉類別：(請加上✓號)

自備 →  不與其他公司共用  
 與其他公司共用

分判，承辦商名稱\_\_\_\_\_電話\_\_\_\_\_  
(請提供由貨倉承辦商簽署確認其受僱安排的證明書)

不適用，請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3.2 貨物處理／儲存區的地址：

地點 1 運作時間：\_\_\_\_\_

建築物名稱／樓／室：\_\_\_\_\_

屋苑／街道名稱：\_\_\_\_\_

地區：\_\_\_\_\_

地點 2 運作時間：\_\_\_\_\_

建築物名稱／樓／室：\_\_\_\_\_

屋苑／街道名稱：\_\_\_\_\_

地區：\_\_\_\_\_

(額外資料可另紙列出)

3.3 貨物處理／儲存區的出入口管制：

3.3.1 出入口數目：\_\_\_\_\_個

3.3.2 請說明如何（在每個出入口）監察進出貨物處理／儲存區的人員：

- 許可證／通行證（請附上貴公司的許可證／通行證樣本）
- 護送人員
- 護衛員，保安承辦商名稱（如適用者） \_\_\_\_\_
- 倉務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3.3.3 請說明如何監察貨物處理／儲存區訪客進出的情況：

- 許可證／通行證（請附上貴公司的許可證／通行證樣本）
- 護送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3.3.4 貨物處理／儲存區提供的保安裝置：

- 外圍（圍欄，圍牆）
- 在出入口設置的防護設施（閘門／捲閘等）
- 閉路電視
- 防盜／防止闖入偵測系統
- 其他系統，請說明\_\_\_\_\_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3.3.5 請附上貨倉的平面圖，以顯示第 3.3.4 段所述出入口及保安裝置的位置。

3.3.6 保安巡邏：

- 有，負責／提供者：\_\_\_\_\_
- 無

(註：民航處會就上述保安裝備進行查核)

## 4 貨物運作

4.1 請附上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樣本（請參閱民航處有關樣本表格的網頁）

4.2 已知托運人的編號系統\_\_\_\_\_（請提供一個已知托運人編號的例子\_\_\_\_\_）

4.3 負責備存已知托運人名單／記錄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_\_\_\_\_

4.4 負責每三年重新甄審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_\_\_\_\_

4.5 接收貨物

4.5.1 接收托運人交付的貨物：

由本身職員進行

由貨物處理承辦商進行，請說明：

承辦商名稱\_\_\_\_\_

電話\_\_\_\_\_

4.5.2 文件查核和貨物檢查的程序：

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6 貨物處理程序

4.6.1 (註：托運人可透過代理人或直接，經由下列 14 種不同途徑把貨物運送到航空公司付運。該等程序已在民航處公佈的標準處理程序中列明並可在民航處網頁內下載。)

請在貴公司會採用的處理程序加上✓號

1	不適用	已知托運人 → 航空公司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 航空公司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執行保安管制)	→ 航空公司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 航空公司指定以貨機運載
5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 航空公司指定以客機運載
6	不適用	非已知托運人 → 非管制代理人	→ 航空公司指定以貨機運載
7	不適用	非已知托運人 → 非管制代理人	→ 航空公司指定以客機運載
8	不適用	非已知托運人 → 航空公司指定以貨機運載	
9	不適用	非已知托運人 → 航空公司指定以客機運載	
10	<input type="checkbox"/>	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 航空公司 (於櫃位簽發空運提單)
11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 航空公司 (於櫃位簽發空運提單)
1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 貨機 → 航空公司 (於櫃位簽發空運提單)
13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已知托運人 → 管制代理人 (沒有執行保安管制)	→ 客機 → 航空公司 (於櫃位簽發空運提單)
14	不適用	已知托運人 → 航空公司(交貨)	→ 航空公司(收貨)

不適用 = 程序並不適用於管制代理人

註：所採用的貨物處理程序須提供給員工及備存作民航處審查之用。

4.6.2 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 是
- 否

4.6.3 如答案為“是”，請說明有關的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活動：

- 集運
  - 把貨物轉交其他管制代理人
  - 接收其他管制代理人交付的貨物  
(請附上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樣本)
- 轉讓空運提單
  -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  
請附上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樣本(倘貴公司把空運提單轉讓給其他管制代理人)及／或公司的承諾書(倘貴公司向其他管制代理人借單)
  - 管制代理人借單與非管制代理人

註：所採用的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程序須提供給員工及備存作民航處審查之用。

4.6.4 負責備存集運代理人名單／記錄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

4.7 未知貨物的保安管制

4.7.1 審查“未知貨物”(即來自非已知托運人或非管制代理人的貨物)的保安管制方法：

- 人手搜查 (註：標準程序可向民航處索取。有關人手檢查的程序須提供給員工及備存作民航處審查之用。)
- X 光檢查 →  由保安服務供應商進行(其設施和人員均符合民航處的規定)
  - 自備，設備及其位置：

-----

-----

- 停放期為最少 12 小時或飛行時數加 2 小時，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註：除非貨物性質不能使用 X 光機、人手檢查、減壓艙或其他確實方法，才可使用停放期。)
- 其他，請說明\_\_\_\_\_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4.7.2 負責保安管制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

4.7.3 分隔未知貨物與已知貨物的方法為：

特別指定的儲存區（請顯示位置於貨倉平面圖上）

標籤（請附上貴公司的標籤樣本）

其他，請說明-----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4.7.4 倘使用的是共用／承辦商的貨倉，貴公司的貨物與其他代理人的貨物的辨識方法為：

特別指定的儲存區（請顯示位置於貨倉平面圖上）

標籤（請附上貴公司的標籤樣本）

其他，請說明-----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5. 指揮及監控**

5.1 聘用承辦商進行貨物處理及保安，例如接收貨物、保安管制、處理、儲存、運輸等：

是

否

5.2 倘答案為“是”，請說明貴公司會如何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由貴公司的人員在場指揮及監督。請說明負責人員的職位名稱

-----

定期與承辦商會晤。請說明會晤的次數-----

其他，請說明

-----  
-----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 6. 隨機抽樣 X 光檢查已知托運人所付運的貨物

6.1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管制代理人必須由已知托運人預計以客機付運的貨物中，盡量以每月為基礎，隨機抽取最少 1% (按重量計算) 的貨物進行 X 光檢查。隨機抽樣 X 光檢查的記錄須保留至少 2 年。

6.2 負責整體檢查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

6.3 負責備存隨機抽樣 X 光檢查記錄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

## 7. 培訓

7.1 (民航處規定，每個管制代理人須最少有兩位員工已接受及完成由民航處認受的培訓課程。)

### 已受訓人員 1

已受訓員工姓名：  
(請附上培訓證書)

\_\_\_\_\_

管制代理人保安培訓課程主辦機構：

\_\_\_\_\_

培訓課程日期：

\_\_\_\_\_

### 已受訓人員 2

已受訓員工姓名：  
(請附上培訓證書)

\_\_\_\_\_

管制代理人保安培訓課程主辦機構：

\_\_\_\_\_

培訓課程日期：

\_\_\_\_\_

(額外資料可另紙列出)

## 7.2 提供保安認識培訓

所有參與貨物處理的公司和承辦商人員均須接受內部培訓，以了解管制代理人註冊制度的運作。內部培訓記錄須載有學員姓名、培訓日期、培訓方式及公司導師的證明，這些記錄須備存至少三年。

7.2.1. 負責內部培訓及備存培訓記錄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_\_\_\_\_

7.2.2. 參與有關管制代理人貨物處理之員工人數： \_\_\_\_\_

7.2.3. 保安認識培訓範圍

- a) 就職培訓
- b) 複修培訓 (次數 \_\_\_\_\_ )

7.3 教材：

- 公司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
- 民航處的標準處理程序
- 公司的貨物處理手冊
- 其他，請說明

-----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7.4 向有關人員定期匯報管制代理人註冊制度的最新資料，請說明所採用的方法(例如通告、簡報)：

-----

## 8. 運輸

### 8.1 服務提供者：

自備

聘用承辦商代為運輸：

承辦商 1 聯絡人： \_\_\_\_\_  
承辦商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建築物名稱／樓／室： \_\_\_\_\_  
屋苑／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承辦商 2 聯絡人： \_\_\_\_\_  
承辦商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建築物名稱／樓／室： \_\_\_\_\_  
屋苑／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承辦商 3 聯絡人： \_\_\_\_\_  
承辦商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建築物名稱／樓／室： \_\_\_\_\_  
屋苑／街道名稱： \_\_\_\_\_  
地區： \_\_\_\_\_

(額外資料可另紙列出)

8.1.1. 使用的車輛類型： \_\_\_\_\_  
\_\_\_\_\_

### 8.2 運輸期間貨物的保安：

- 把車輛密封或上鎖(即裝貨後立刻把車輛的載貨間密封或上鎖以保安全或防止干擾)
- 把集裝箱上鎖或覆蓋貨盤(即個別裝貨裝置已鎖牢或設置防干擾證明)
- 在任何時間均有司機／裝卸員在場留守
- 其他方法，請說明 \_\_\_\_\_

(請在適當的項目加上✓號)

## 9. 備存裝運單據

9.1 有關的裝運單據必須至少保留 31 天：

- a) 貨物托運書
- b) 副空運提單
- c) 主空運提單
- d) 艙單
- e) 轉讓空運提單－承諾書
- f) 對未知貨物實施保安管制的記錄
- g) 致其代理人或由其他代理人發出的裝運單據
- h) 收貨單

9.2 負責備存上述裝運單據的人員的職位名稱：

---

**10. 應變計劃**

10.1 貨物未能通過保安管制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事發通報程序：

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2 貨物涉嫌被干擾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事發通報程序：

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11. 附件

- |       |                                  |                    |
|-------|----------------------------------|--------------------|
| 11.1  | 公司組織架構圖及主要職員的聯絡電話                | (2.3)              |
| 11.2  | 由貨倉承辦商簽署確認其受僱安排的證明書(如適用者)        | (3.1)              |
| 11.3  | 職員許可證／通行證樣本(如適用者)                | (3.3.2)<br>(3.3.3) |
| 11.4  | 貨倉平面圖(如適用者)                      | (3.3.5)            |
| 11.5  | 公司的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br>(請參考附件一)       | (4.1)              |
| 11.6  | 公司的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如適用者)<br>(請參考附件二) | (4.6.3)            |
| 11.7  | 公司轉讓空運提單的公司承諾書(如適用者)<br>(請參考附件三) | (4.6.3)            |
| 11.8  | 分隔未知貨物與已知貨物的公司標籤(如適用者)           | (4.7.3)            |
| 11.9  | 辨識公司貨物與其他代理人貨物的標籤(如適用者)          | (4.7.4)            |
| 11.10 | 培訓證書                             | (7.1)              |

### III 聲明

謹此聲明，本公司現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我們同意，本公司獲註冊為管制代理人後，即有責任備存一份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以及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規定和民航處發出的指示。我們知悉，如本公司未能遵從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規定，本公司之管制代理人註冊將會失效。此外，我們亦知悉，在成為管制代理人期間，本公司須接受民航處人員的檢查。

謹代表

_____	_____
公司名稱	日期
_____	_____
簽署	
_____	_____
姓名及職銜	公司印鑑

請把填妥的表格寄交**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6T067 室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或傳真至 23624257。如有疑問，請致電 21821492 或 21821207 或 22612183 與本處的主任聯絡。

### IV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貴公司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之用。本處如接納貴公司為管制代理人，則會把貴公司的名稱、管制代理人編號和商業登記證號碼告知航空公司和貨運站，以便在接收貨物時核證。此外，貴公司的名稱和管制代理人編號，亦可能會公佈讓市民知道。貴公司有權取得本處所備存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如欲取得這些資料，請致函香港大嶼山暢航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 6T067 室民航處機場安全標準部。

#### 由本處填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推薦人員	日期	查核人員	日期
管制代理人編號_____		生效日期_____	
備註			

## 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sup>#</sup>

1. 本人(下開簽署人)謹代表\*\_\_\_\_\_ (已知托運人名稱)確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由本人\*/本公司交付\_\_\_\_\_ (管制代理人/航空公司)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
- i) 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品或引爆裝置；
  - ii) 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以確保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沒有受到非法干擾；以及
  - iii) 由本人\*/本公司所聘用可可靠的人員處理
2. 本人同意可基於保安理由檢查付運貨物的包裝和內載物。

已知付運人簽署	公司印章
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職銜	日期
<i>Sample</i>	
公司地址	
商業登記證號碼	

# 本聲明須每三年更新一次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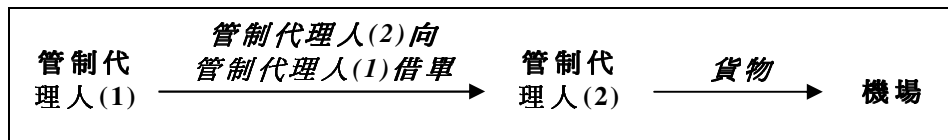
**管制代理人航空保安聲明**  
**貨運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

1. 本人(下開簽署人)謹代表\* \_\_\_\_\_(管制代理人名稱)確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由本人\*/本公司交付 \_\_\_\_\_(收貨管制代理人名稱)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品或引爆裝置及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以確保貨物在處理、儲存和運輸過程中沒有受到非法干擾。
2. 本人同意可基於保安理由檢查付運貨物的包裝和內載物。
3. 本人承諾若民航處取消本公司之管制代理人的登記時，本人會立即通知 \_\_\_\_\_(收貨管制代理人名稱)。

民航處發與的管制代理人編號	
代表管制代理人之主管人姓名	簽署/公司印章
職銜	日期
公司地址	

此乃一次性的聲明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本表格只供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之用。兩方的管制代理人必須小心閱讀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程序。須用管制代理人(2)的公司信紙列印本表格。

管制代理人之間相互借單承諾書表格

<b>第 I 部</b>	
借單人：_____	借出提單人：_____
[空運提單借用人—管制代理人(2)]	[空運提單發單人—管制代理人(1)]
管制代理人編號：_____	管制代理人編號：_____
[由空運提單借用人—管制代理人(2)填寫]	
本公司為提單借用人，現確認貨物憑下列空運提單托運：	
空運提單編號：_____	
<b>第 II 部</b>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後，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b>已知貨物</b>	
托運的為已知貨物，本公司作為管制代理人(2)已經：	
1) 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填上管制代理人(1)的編號。	
2)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4)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交回管制代理人(1)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b>非已知貨物由客機運載</b>	
托運的為非已知貨物，本公司作為管制代理人(2)已經：	
1) 在空運提單“承運人或其代理簽署”欄填上“RA/UNK”。	
2)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 如選擇由貨運站提供保安管制(例如：X光服務)，使用“出口付運貨物聲明(大宗或預先包裝物件)”表格通知貨運站。	
4)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5)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將表格及收貨單副單送交管制代理人(1)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b>非已知貨物由貨機運載</b>	
托運的為非已知貨物由貨機運載，本公司作為管制代理人(2)已經：	
1) 在空運提單“處理貨物資料”欄填入下列句語： “FOR THE SOLE PURPOSE OF HK AVIATION SECURITY PROGRAMME, THE CARGO IS TENDERED FOR CARGO AIRCRAFT ONLY”	
2) 將托運貨物交付貨運站。	
3) 將空運提單及收貨單送交航空公司。	
4) 填妥承諾書表格第 II 部，送交管制代理人(1)存檔。	
<b>第 III 部</b>	

本公司使用上述提單空運上述貨物，現保證履行作為管制代理人的全部責任，並遵辦管制代理人制度所訂的一切規定。

\_\_\_\_\_ (提單借用人—管制代理人(2)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負責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章)